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綜合純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經初步審閱本集團綜合管理層賬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綜合純利。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由於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有所下降；
- (ii) 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及成本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及
- (iii) 新的木絲水泥板材業務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剛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但相對於二零一二年整個財政年度用於發展此項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增長而言，其收入金額仍屬微小；然而，董事會相信持續發展此項新業務最終將為本集團帶來回報並有利本集團發展，因為預期未來收入將會增長。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的初步審閱。

本公司仍在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經核數師審核後方可確定。本集團業績表現的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